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锡通市监发〔2024〕5号

关于2023年度苏锡通园区知识产权达标企业、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高效 运用示范企业申报指南及评分细则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苏锡通管规发〔2024〕3号）文件要求，现组织2023年度苏锡通园区知识产权达标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高效运用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在苏锡通园区范围内注册、经营、纳税并纳入苏锡通园区统计，且专利的第一申请人及授权地址均在苏锡通园区的，具有较好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较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的企业。

二、择优分档评分标准

第一档次：绩效得分95分及以上为知识产权高效运用示范企业。

第二档次：绩效得分 90（含）-95 分（不含）为知识产权高质量示范I类企业。

第三档次：绩效得分 85（含）-90 分（不含）为知识产权高质量示范II类企业。

第四档次：绩效得分 80（含）-85 分（不含）为知识产权高质量示范III类企业。

第五档次：绩效得分 75（含）-80 分（不含）为知识产权高质量示范IV类企业。

第六档次：绩效得分 70（含）-75 分（不含）为知识产权高质量示范V类企业。

第七档次：绩效得分 65（含）-70 分（不含）为知识产权高质量示范VI类企业。

第八档次：绩效得分 60（含）以上为知识产权达标企业。

三、绩效具体记分方式如下

1.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企业正常纳税并纳入苏锡通园区统计。（40分）

2.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若有涉及疑似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已全部主动撤回并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已申诉成功。（10分）

3.拥有自主商标或已收到受理通知书，主导产品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5分）

4.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计5分；年度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达6件以上的（不含6件），超出部分每件计7.5分。

5.年度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每笔计3分；融资额度每满1000万，计1分，上不封顶。

四、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3年度苏锡通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企业申请表(附件1)；

3.2023年度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4.商标证书或2023年度受理通知书；

5.专利权质押合同、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或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证复印件；

6.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原件由园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审核后退回。

五、其他事项

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于2024年10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处，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23年度苏锡通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企业申请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



(联系人: 刘佳 顾蓉蓉; 联系电话: 89196626, 18360008323)

抄送: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处(法制处)

2024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度苏锡通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企业申请表

首次申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申报类型		发明专利授权数	
商标注册数		质押融资笔数	
申报单位意见	以上数据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该企业 2023 年度知识产权绩效得分为 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